

石景山区住建委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

弘扬工匠精神 加快质量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住建委《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方案》要求,有效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高我区工程质量,石景山区于2017年9月开展主题为“弘扬工匠精神 加快质量提升”的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

●什么是“质量月”

质量月活动是在国家质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倡导和部署下,联合国家相关部门并发动广大企业和全社会积极参与,以多种形式于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的为期一个月并旨在提高全民族质量意识和质量水平的全国范围内的质量专题活动。

我国的质量月活动始于1978年。当时正值十年浩劫后我国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初期,许多企业生产效率低、质量问题严重。为此,原国家经委于1978年6月24日向全国发出了《关于开展“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决定每年9月份在全国工交战线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张旗鼓地宣传“质量第一”的思想,树立“生产优质品光荣、生产劣质品可耻”的风尚。

质量月活动的实践证明,每年集中一段时间、确定一个主题,围绕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月活动,对提高全民质量意识,推动质量振兴事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有着重要

的现实意义。

●百年大计 质量第一

充分利用“质量月”活动,全面贯彻习总书记“质量第一”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要求,坚持首善标准,立足提高治理能力。落实我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和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目标,着力构建质量安全提升长效机制,大力推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升监督执法效能,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质量月”活动需要各单位落实什么责任?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严格落实建设工程主体责任:

一是进一步突出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总负责方,处于工程质量管理机制中的主导地位。建设单位要设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目标,加强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控以及工程各个实施阶段的质量管理。

二是施工单位要继续抓好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机构要健全,施工现场与备案人员应一致,人员变更须备案,管理制度要完善,现场试验、检测设备应满足工程需要,提高方案执行力。



三是监理单位要充分发挥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作用。工程监理作为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之一,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中要切实起到把关作用,避免工作流于形式,狠抓监理单位依法履责,有效发挥质量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工程项目质量提升。

●各单位将在“质量月”活动中做什么?

区住建委开展工程“质量月”活动动员部署、组织参观、展板巡展、专项检查工作。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利用施工现场LED屏、宣传展板、宣传条幅、班前讲话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可采取组织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做好工程质量自查自

纠工作。

本次“质量月”活动鼓励全员参与,形成良好氛围,使质量管理人员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增强质量意识、质量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注重实际效果,聚焦质量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共性通病,集中力量开展攻关,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突破;切实提高我区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



贴心关爱贫困母亲 精准帮扶弱势群体

本报讯(通讯员冯玉晶)近日,区妇联组织全体妇联干部、党员,下基层、访民情,与民政、慈善部门带着救助金和慰问品深入到18户贫困妇女家中,详细了解她们的家庭疾苦,积极为她们排忧解难,本着妇女家庭所需,妇联所能,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石景山区妇联长期以来一直把对我区贫困妇女的救助帮扶作为重要扶贫工作之一,联合区民政局、区慈善协会共同开展“关爱母亲 共建和谐”真情援助贫困母亲项目。该项目开展7年以来,救助以单亲、重疾、重残为主的贫困妇女共1400户,共发放慰问金70万元。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妇女的帮扶救助工作,三方又联合签署了第四轮贫困母亲救助协议,为期三年。

今后,石景山区妇联将创新思路,进一步加强对我区贫困妇女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妇联的精准扶贫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巡回仲裁庭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靳谦)近日,石景山巡回仲裁庭赴河北省唐山市迁安首钢矿山,现场公开开庭审理了8名申请人与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集体案件并结案。案件主要涉及工伤保险待遇、撤销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书并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事项,涉及金额共计100多万元。

据了解,巡回仲裁庭自2016年成立以来,针对跨省份、跨区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巡回仲裁庭开辟了“绿色通道”,采取“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结案”的工作模式,从立案到结案不超过一个月。目前在河北迁安地区共审理劳动争议案件11件,裁决结案11件,结案率达100%。

2017年北京市十大典型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 劳动者履约单位仍需支付

案例:周某于2013年7月15日入职某网络公司,从事软件工程师工作,双方订立了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周某的月工资为3万元。此外,双方订立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在该协议中,双方约定,周某在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应当保守其所知悉的网络公司的商业秘密,且在离职后2年内,周某不得到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等。2016年7月14日劳动合同到期后,网络公司在支付给周某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后,与其终止了劳动关系。2017年3月,周某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网络公司支付2016年7月15日至申请当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网络公司与周某订立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虽未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金,但周某确实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网络公司仍需依照相关规定向周某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评析:未约定补偿非无效,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仍受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竞业限制协议中只约定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而未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并不意味着该竞业限制协议当然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六条的规定,如果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劳动者可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后,可催告用人单位依法及时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支付经济补偿,则劳动者可不再履行该竞业限制义务。



九月起本市医保新增513种药品

大幅度降低了药品价格 最高降幅的达到70%

本报讯(通讯员张倩)为落实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坚持首善标准,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突出改善民生,北京市人社局发布惠民新政,明确从9月1日起,将国家药品目录新增的477

种药品和国家组织谈判的36种药品共513种,全部纳入本市医保报销范围,并同步调整增加门诊特殊病病种至11种(调整一种,新增两种),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用药,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真速·服务真